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一、总 则

根据我国科技发展方针，为适应经济、科技、社会发展的需要，做好科学技术的储备，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促进新技术领域的探索，培养和稳定优秀的科技人才，本着科技体制改革的精神，国家有重点、有步骤地建设和装备一批重点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的运行机制，创造较好的科研环境和实验条件，使其逐步发展成为能代表国家学术水平、实验水平和管理水平的实验研究基地和学术活动中心。

二、立项条件

(一)项目范围。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主要安排在国家教育委员会、中国科学院、农业部、卫生部系统，侧重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国家鼓励上述部门联合建立新兴交叉学科和多学科综合研究的实验室，并且鼓励产业部门和企业同高等院校、中国科学院研究所建立跨部门的联合实验室，以推动新思想、新原理不断地应用于生产实践，同时造就和培养适合我国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的高级科技人才。

(二)项目条件。有关高等院校和研究所申请国家资助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应属国家优先发展的学科领域，或具有开创性的学科特色。根据科技战略发展的需要，国家在一定时期或阶段将发布项目建设的指南。所申请的实验室一般还应具有以下几个条件：

1. 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实验室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特色，坚持在科学前沿上进行探索和积累；主要从事应用基础研究的实验室要符合国民经济中长期发展的战略需要，在高层次上面向经济建设，在关系国民经济发展全局若干重大的科学技术研究上提出比较明确的近、中、远期的研究目标，并且具有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

2. 实验室要有较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团结、管理能力强的领导班子以及结构比较合理的研究、技术队伍，要有培养高级人才的能力，要有明确的学术思想及正派的学风；

3. 实验室已具备一定规模的实验条件和工作基础；要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在学术水平、人才培养、承担任务方面要有一定的竞争能力；

4. 依托单位经由主管部门核拨的科研事业费，能够保证实验室开展工作的基本需要，并能保证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和学术活动条件。

三、计划程序

(一)国家计委制定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根据科技、经济发展需要和经费总预算(包括专项资金)，制定并发布项目指南，及经费控制数。

(二) 申请国家资助的实验室, 必须填报《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 由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指南, 负责组织专家进行初步评定或招标, 按学科分类和评定的排序报国家计委, 联合实验室需由各方主管部门共同申报, 集中建设。主管部门在申报实验室的同时, 应做好资助实验室开放运行的费用预算。

(三) 国家计委根据部门初步评定的意见, 在组织高层次专家组的评审推荐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平衡, 提出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初稿, 制定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草案)。

(四) 国家计委委托主管部门负责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的前期工作。列入国家建设计划的实验室要提出建设报告, 由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和论证, 在此基础上编制《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 作为建设实施的基本文件和购置设备、验收评议的主要依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由主管部门审批, 批准的总经费和外汇额度不得超过国家计委下达的控制数。科研方向、任务或建设内容有重大变动的, 需征得国家计委同意后再行审批。项目执行过程中, 建设经费自行超出部分应由承担单位负责, 项目不得因此延长建设期限。

(五) 国家计委根据年度财力情况, 在审定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实验室计划任务书和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的基础上, 商各主管部门后, 制定年度实验室项目建设计划, 作为全国科技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组织实施。

四、项目实施

(一)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期限为二至三年。凡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 国家和部门都应根据这一进度要求安排资金。

(二) 国家资助实验室的建设经费, 主要用于购置先进适用的仪器、设备及引进必要的技术软件等, 不作为课题研究经费及日常运行经费。

(三) 实验室用房及水、电、汽等配套条件, 要尽量利用现有设施调剂解决。必须新、扩建的, 应纳入国家下达给各主管部门的预算内基本建设计划提前或同步进行安排, 所在地区的计划部门, 对此应给以必要的支持。

(四) 实验室建设项目需由国家安排的外汇, 要根据国家外汇的情况, 由国家计委核定后纳入国家新技术、成套设备引进计划, 在开建年度一次下达, 或分年度下达成交额。在成交过程中, 需跨年度结转的, 年底前由各主管部门统一报国家计委, 按规定办理。

(五) 实验室装备的仪器、设备、装置等在国内加工所需材料及基建所需物资, 应纳入主管部门的物资供应计划。

(六) 实验室建设要确定项目负责人, 在建期间, 根据计划任务书进行仪器、设备订货, 督促承担单位完成实验室的配套建设, 并于每年 11 月份负责向主管部门汇报上述工作进展情况。所有按计划进行建设的实验室, 都要填报由国家计委编制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统计表格。主管部门对不能在职工作半年以上的项目负责人, 应重新调整人选。

(七)实验室在建过程中,如发现与原计划有重大偏离,经过计划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可以调整建设计划,或撤消原项目。

(八)实验室建成后,由国家计委委托主管部门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组织专家,按实验室计划任务书规定的要求进行检查评议和验收。(参照《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大纲》)。

(九)对长期不能按计划验收的实验室,国家计委责成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小组,协调解决问题,并进行内部通报。

五、管理体制

(一)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及运行期间的管理和政策性指导,承担单位要对实验室实行直接管理。

(二)运行机制。国家重点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的运行管理机制,有条件的实验室可以报请主管部门批准实行边建设、边开放。建成验收后的实验室必须全面开放,并且要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推荐的研究项目优先开放。

(三)实验室主任聘任制。实验室建成后,要成为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由主管部门聘任主任一人,全权负责实验室的工作,任期由主管部门决定,主管部门对在任职期间需外出超过半年以上的实验室主任,应及时调整。

(四)学术委员会。实验室必须设独立的学术委员会,它是实验室的学术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能是决定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审定研究课题,监督经费使用,协调开放事宜,组织论文答辩及成果评价。一般学术委员会人员总数不超过15人。学术委员会应该尽可能地吸收外部门和相关学科的科学家参加,本单位的科学家不应超过三分之一。联合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各联合单位的科学家不超过二分之一。

(五)科技人员编制。主管部门和承担单位应核定实验室的固定研究人员及技术人员编制,要特别注意采取特殊政策稳定实验室的固定技术队伍,以保证实验室的开放与运行。为促进科研人员的流动和学科的相互渗透,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编制不应超过参加研究工作人数的半数,大部分应为客座研究人员。要注意吸收和培养青年科技人员,并要努力吸收有成就的出国留学、进修人员回国参加工作。

(六)经费。实验室的经常费用(包括基本运行经费)由部门科研事业费支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评估合格的实验室,将其实验室研究指南纳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实验室在向社会开放的环境中,通过自己工作质量和研究水平的竞争获得经费资助。

(七)评估。国家计委委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试行规则》,对验收后开放满三年的实验室进行专门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对外公布。在学术上或在促进技术进步方面对国家有重大贡献,能够集聚人才,在国际上有影响的实验室,国家将根据财力继续资助以提高其科研能力,使之逐步发展为世界水平的实验室。对连续两次评估不

合格的实验室，对长期建设不能开放和发挥作用的实验室，将取消其作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资格，国家有权调动其已装备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或通过其它方式进行处理。

(八)国际合作。除少数特殊专业及课题外，国家鼓励具备条件的实验室向国外开放，积极开展多种方式的国际合作和学术交流，可以邀请国外知名学者担任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成员、顾问或从事合作研究，也可以同国外有关单位联合办实验室，联合培养人才。具体实施计划，可根据不同情况，由实验室的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按外事规定审批。

(九)管理信息系统。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的需要，国家计委商有关部门制定了《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信息统计年报(试行)》，各个实验室从项目建设开始就应建立统计报盘制度，配备专人负责统计，统计结果每年上报一次，作为年度计划检查、实验室运行费核拨及验收开放实验室的定量评估依据。

(十)刊物。为了进一步促进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国际国内的学术交流，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国家计委委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办了综合性学术刊物《自然科学进展》和国家重点实验室通讯。国家重点实验室的评估结果将在刊物上公布。

六、附 则

本管理办法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各主管部门可据此制定相应细则。

- 附件：1.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
2.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
 3.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大纲
 4. 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另发)
 5. 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信息统计年报(另发)

国家计划委员会

1990年9月

附件 1：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

一、实验室名称，学科分类，承担单位

- 二、实验室研究方向、工作基础及国内外水平、发展概况(包括国内同行情况)
- 三、主要研究工作规划、设想及预计达到的目标、水平
- 四、已具备的实验设备条件和需要配置的设备
- 五、科技人员状况及培养研究生能力
- 六、建设规模及经费概算(包括外汇额度)
- 七、联合、开放设想
- 八、实验室项目负责人
- 九、承担单位对配套条件支持及经费预算的意见
- 十、主管部门意见

国家计划委员会制订

1990年9月

附件2：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

- 一、实验室名称，学科分类，承担单位，建设地点
- 二、实验室研究方向
- 三、主要研究内容，学术思想及预计达到的研究目标、实验能力
- 四、科技人员配备及培养研究生能力的预测
- 五、建设规模
 - (1)建设经费概算(包括外汇额度)
 - (2)实验室各研究单元的构成
 - (3)主要购置、配备的仪器、设备(附清单)
 - (4)基建或改善配套条件的资金及计划落实情况
- 六、由主管部门核拨的基本的科研事业费
- 七、联合、开放设想，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

八、实验室项目负责人

九、专家论证意见

十、承担单位意见

十一、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国家计划委员会制订

1990年9月

附件3：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大纲

一、验收对象

列入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按计划建设起止年限列为计划验收的项目。

二、验收依据

1.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中制定的方针和原则；
2. 经各主管部门批准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
3. 建设过程中，各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有关文件及拨款文件。

三、验收内容

1. 实验室的研究方向是否清楚，近期和中期的研究目标是否明确；
2. 经过装备的实验室具备何种实验条件及水平，实验室建设过程中承担的主要科研任务及科研成果，有无创新及突破性成就；
3.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构成、科技人员配备及学科配套情况是否得当；
4. 人才(包括研究生)的培养方式及水平；
5. 建设经费使用和仪器配备是否适当，独立核算的财务账目支出是否清楚；
6. 实验室开放评价。实验室开放的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开放的课题指南是否已提出，已开放的课题内容及承担情况；
7. 管理水平及学风评价；

8. 由主管部门核拨的基本的科研事业费和必要的开放研究费用落实情况；

9. 配套及支撑条件落实情况；

10. 存在问题的解决办法及发展设想。

四、验收方式

1. 被验收的实验室应根据第三项所列验收内容，提供建设总结报告、经费决算报告，实验室开放、运行的各种规章制度。

2. 主管部门组织精干的验收检查小组(一般不超过7人)，根据验收内容和实验室建设总结报告进行设备、人员到位检查，并提出检查意见；

3. 由国家计委委托主管部门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提出验收专家名单，(一般不超过10人)，属于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的成员在验收专家委员会中不超过3人，组成验收专家委员会，听取实验室建设总结报告和检查小组的意见，进行各种形式的实地考察，对实验室的学术发展和研究能力以及开放运行准备工作进行评议，采取书面或集中开会等方式，由专家委员会主任主持评议并提出验收专家委员会评议书；

4. 由主管部门审核全部验收文件，在落实解决验收工作中提出的各项问题后，任命实验室主任，批准聘任的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批准实验室全面开放。

5. 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送国家计委，并抄送国家科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五、验收文件

1. 被验收实验室的总结报告，验收检查小组意见及验收委员会评议书。

国家计划委员会制订

1990年9月

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

一、总 则

1. 为更好地贯彻“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方针，将国家重点实验室真正办成能够代表我国学术水平的基础科学研究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使我国的基础性研究迈向世界前沿，在我国科技发展和经济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和《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关于对国家重点实验室进行统一评估的通知》精神，特制订本规则。

2. 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工作由国家计委和国家科委共同委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负责组织实施。

3. 凡验收合格，且正式对外开放两年以上的国家重点实验室，都应参加四年一次的定期评估。各学科的评估次序为物理和化学学科、生命和地学学科、材料工程和信息学科。

4. 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原则是依靠专家、发扬民主、实事求是、公正合理。评估工作实行定性评估和定量统计数据相结合，定性评估为主；学术专家与管理专家相结合，学术专家为主。评估工作除报送有关书面材料外，专家组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和听取有关情况和建议。

二、评估的主要内容和指标

1. 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实验室研究工作的方向和意义，承担科研任务、完成情况及成果水平，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开放程度，管理水平等。

2. 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两部分。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和定性、定量评估指标的内容、计分标准与方法另发。

3. 定性指标由评估专家进行评定。定量指标根据对评估前四年(不含当年)的有关数据统计结果，计算确定。

三、评估的组织和程序

1. 各主管部门应在每年的10月底之前，向国家计委科技司、国家科委基础研究高技术司上报下一年度应评估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清单。研究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联合下达次年计划评估的实验室清单。

2. 根据下达的实验室评估清单，基金会负责安排和组织实施具体评估方案。具体评估方案应在评估前 4 个星期下发到有关主管部门和实验室。

3. 被评估实验室的主管部门，应在下达实验室评估清单后的 8 个星期内，向基金会正式提交经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的《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申请报告》。

4. 专家评估包括现场评估和复评。现场评估按学科分为若干小组，由同行以及管理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到现场进行。专家组应对所评估的实验室提出现场评估意见和提交评分表。复评工作是在现场评估的基础上，由参加现场评估的部分专家和管理专家对同一学科的实验室统一进行讨论、比较、进行打分等。根据复评的定性排序、定量排序以及综合排序等，确定本学科的初步评估结果。

5. 本年度实验室评估工作结束后，基金会应向国家计委、国家科委正式上报初步评估结果、评估工作总结和其他相关资料。

6. 根据基金会上报的评估意见，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召集有关部门对本年度评估结果报告进行审议，联合公布评估结果。

四、附 则

1.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同时终止。

2. 实验室统一评估实行回避制度。凡属于被评估实验室的正、副主任、学术委员会正、副主任、固定人员、依托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成员以及实验室的主管部门或其他的直接关系者，不应参加实验室的评估工作。

3. 国家有关部门将根据评估结果，择优对国家重点实验室进行支持，以提高其科研能力和开放程度。

4. 评估结果为问题较多的实验室，其主管部门应采取具体措施，限期改进。两年后有关部门将组织复评，如果再次评估仍然问题较多，将取消“国加重点实验室”资格。

5. 各实验室必须严肃认真参加评估工作，所报资料应实事求是。如在评估中发现所报内容不实，将酌情核减分数。所报材料严重不实者，将取消评估资格。

6. 部门开放实验室运行补助费评估参照本规则执行。

7. 本规则由国家计委科技司、国家科委基础研究高技术司负责解释。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保障学校的教育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提高办学效益，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包括各种操作、训练室），是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从事实验教学或科学研究、生产实验、技术开发的的教学或科研实体。

第三条 高等学校的实验室，必须努力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根据需要与可能，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生产试验和技术开发工作，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

第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合理设置。要做到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提高投资效益。

第二章 任 务

第五条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实验室要完善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安排实验指导人员，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六条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实验室应当吸收科学和教学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七条 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积极开展科学实验工作。努力提高实验技术，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以保障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学实验任务。

第八条 实验室在保证完成教学或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第九条 完成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计量及标定工作，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

第十条 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范，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第三章 建 设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的设置，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技术开发等项任务；
- （二）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设施及环境；
- （三）有足够数量、配套的仪器设备；
- （四）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
- （五）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实验室建设、调整与撤销，必须经学校正式批准。依托在高等学校中的部门开放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调整与撤销，要经过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要纳入学校及事业总体规划，要考虑环境、设施、仪器设备、人员结构、经费投入等综合配套因素，按照立项、论证、实施、监督、竣工、验收、效益考核等“项目管理”办法的程序，由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归口，全面规划。

第十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按计划进行。其中，房舍、设施及大型设备要依据规划的方案纳入学校基本建设计划；一般仪器设备和运行、维修费要纳入学校财务计划；工作人员的配备与结构调整要纳入学校人事计划。

第十五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要采取多渠道集资的办法。要从增长率事业费、基建费、科研费、计划外收、各种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实验室建设。凡利用实验室进行有偿服务的，都要将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实验室建设。

第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积极申请筹建开放型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实验室或工程研究

中心等实验室，以适应高科技发展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通过校际间联合，共同筹建专业实验室或中心实验室。也可以同厂矿企业、科研单位联合，或引进外资，利用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建立对外开放的实验室。

第十八条 凡具备法人条件的高等学校实验室，经有关部门的批准，可取得法人资格。

第四章 体制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归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有关部委的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或本系统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应有一名校（院）长主管全校实验室工作，并建立或确定主管实验室工作的行政机构（处、科）。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令，结合实验室工作的实际，拟定本规程的实施办法；

（二）检查督促各实验室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组织制定和实施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归口拟定并审查仪器设备配备方案，负责分配实验室建设和仪器运行经费，并进行投资效益评估；

（四）完善实验室管理制度。包括：实验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情况的审核评估制度；实验室工作人员的任用、管理制度；实验室在用物资的管理制度；经费使用制度等；

（五）主管实验室仪器设备、材料等物资，提高其使用效益；

（六）主管实验室队伍建设。与人事部门一起做好实验室人员定编、岗位培训、考核、奖惩、晋级及职务评聘工作。

规模较大的高校，系一级也可设立相应的实验室管理岗位或机构。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逐步实行以校、系管理为主的二级管理体制。规模较大、师资与技术力量较强的高校，也可实行校、系、教研室三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高等学校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可根据需要设立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由主管校长，有关部门行政负责人和学术、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对实验室建设、高档仪器设备布局及科学管理、人员培训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咨询，提出建议。

第五章 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要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要针对高温、辐射、病菌、噪声、毒性、激光、粉尘、超净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切实加强实验室环境的监督和劳动保护工作。凡经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部门检查认定不合格的实验室，要停止使用，限期进行技术改造，落实管理工作。待重新通过检查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安全保密的法规和制度，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保密教育，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不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管理，按照《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高等学校材料、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高等学校物资工作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所需要的实验动物，要按照国家科委发布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以及各地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的具体规定，进行饲养、管理、检疫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重点高等学校综合性开放的分析测试中心等检测实验室，凡对外出具公证数据的，都要按照国家教委及国家技术监督局的规定，进行计量认证。计量认证工作先按高校隶属关系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对实验室验收合格后，部委所属院校的实验室，由国家教委与国家技术监督局组织进行计量认证；地方院校的实验室，由各地省级政府高校主管部门与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认证。

第三十条 实验室要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要定期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量的水平进行考核。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要进行科学管理，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要采用计算机等现代化手段，以实验室的工作、人员、物资、经费、环境状态等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及时为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情况的准确数据。

第三十三条 要逐步建立高等学校实验室的评估制度。高等学校的各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实验室基本条件、实验室管理水平、实验室效益、实验室特色等方面的要求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细则，对高等学校的实验室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各高等学校办学条件和水平的重要因素。

第六章 人 员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主任要由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有一定的专业理论修养，有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相应专业的讲师（或工程师）以上人员担任。学校、系一级以及基础课的实验室，要由相应专业的副教授（或高级工程师）以上的人员担任。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均由学校聘任或任命；国家、部门或地区的实验室、实验中心的主任、副主任，由上级主管部门聘任或任命。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主任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编制实验室建设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 （二）领导并组织完成本规程第二章规定的实验室工作任务；
- （三）搞好实验室的科学管理，贯彻、实施有关规章制度；
- （四）领导本室各类人员的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负责对本室专职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工作；
- （五）负责本室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工作人员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 （六）定期检查、总结实验室工作，开展评比活动等。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各类人员要有明确的职责分工。要各司其职，同时要做到团结协作，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工程技术人员与实验技术人员的编制，要参照在校学生数，不同类型学校实验教学、科研工作量及实验室仪器设备状况，合理折算后确定。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试行流动编制。

第三十八条 对于在实验室中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工作人员，可参照国家教委（88）教备局字008号文件《高等学校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营养保健等级和标准的暂行规定》，在严格考勤记录制度的基础上享受保健待遇。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由实验室主任根据学校的工作目标，按照国家对不同专业技术干部和工人职责的有关条例规定及实施细则具体确定。

第四十条 实验室各类人员的职务聘任、级别晋升工作，根据实验室的工作特点和本人的工作实绩，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要定期开展实验室工作的检查、评比活动。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和鼓励，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各高等学校要根据本规程，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各项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